

碳市场新规 5月1日正式实施

企业低碳转型势在必行

5月1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作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规,《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这对“双碳”目标的实现具有里程碑意义。

普华永道中国 ESG 可持续发展市场主管合伙人倪清在接受采访时说,《条例》提出未来将逐步推行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碳配额分配方式,并逐步提升有偿分配比例,这会倒逼更多企业放弃购入高额的碳配额,而考虑向低碳生产方式转型,以此引导全社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伴随企业参与碳交易积极性的提升,截至去年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量达到 4.4 亿吨,成交额约 249 亿元,并呈现出逐步上升趋势。



况下,适时引入有偿分配的碳配额将是一个趋势。”一位电力行业人士表示。

目前,中国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分配方式是免费发放,但国际上成熟的碳市场大都已经开展了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做法。在此背景下,《条例》提出,配额分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将逐步推行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方式。

民生证券的研报指出,我国碳价上升将是必然趋势,2022 年碳配额均价为 55.3 元/吨,和国际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而免费碳配额比例降低也将推高碳价。保守估算,2025 年碳配额/CCER 现货市场规模分别有望达到 4400/200 亿元。

鉴于此,正式实施的《条例》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覆盖范围、纳入对象、配额分配、数据监管、配额清缴以及交易运行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这将进一步

构建权责明晰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倪清认为,《条例》为碳市场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这会提振参与主体对碳市场发展的信心,同时也有望推动全国碳配额价格的攀升。

生态环境部的统计显示,自碳市场启动以来,碳价整体呈现平稳上涨态势。目前已由启动时的每吨 48 元上涨至每吨 80 元左右,上涨幅度达 66%左右。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表示,未来将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提升有偿分配比例,这样有利于控制碳排放总量,使碳价更真实地反映碳减排成本,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从而提升我国碳市场在国际碳定价当中的话语权。

普华永道调研指出,碳排放权交易旨在利用市场机制来推动低碳发展,《条例》的实施,既反映了国家致力于推进双碳目

标的决心,也是持续完善我国碳市场的重要举措。

扩大行业覆盖范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选择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自 2021 年 7 月正式开市以来,目前已经顺利完成了两个履约周期。第一个履约周期是 2019—2020 年,第二个履约周期是 2021—2022 年。

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51 亿吨,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257 家,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

据悉,中国的碳排放主要集中在发电、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造纸、航空 8 个重点行业,这 8 个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比重达到了 75%。“目前我们只选择了发电行业做试点,也就是说,其余 7 个行业尚未纳

入强制市场,未来要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作用,还需要把剩余行业早日纳入。”前述电力行业人士指出。

记者从生态环境部获悉,对于剩余 7 个高排放行业何时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目前官方并未公布具体的时间表。

对此,一位碳资产管理公司人士透露,虽然其他 7 个行业还没有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时间表,但这些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已在常态化展开。“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钢铁、有色等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初步方案已完成,预计有望成为全国碳市场率先扩围的行业。”该人士说。

今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通知提出,现有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当参照《条例》规定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在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实行总量控制、有偿分配、市场稳定储备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继续发挥好试点作用,避免滋生金融风险,保障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对于该通知,市场各方也表现出比较积极的态度。

前述碳资产管理公司人士表示,作为市场参与者,强制碳市场的启动对企业来说,既有风险也存在机遇。“当前背景下,不论行业是否将纳入强制碳市场,合规都是第一条原则,我们也在通过低碳技术转型,降低碳排放量,以获得更多的碳排放配额。”该人士说。

市场预计,2030 年或将是剩余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一个重要时间节点,这符合中央对碳达峰目标的初步规划。

(据《中国经营报》)

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我国的碳市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个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即强制碳市场,另一个是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也就是自愿碳市场。强制和自愿两个碳市场共同构成了全国碳市场体系。

2011 年起,我国陆续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福建等省市建立了 8 个地方碳市场。2021 年 7 月,全国碳市场正式上线交易,首批纳入了 2000 多家发电企业,覆盖全国总排放量约 40%。

“从发展趋势看,全国碳市场免费分配的配额量正在收紧,在市场呈现需求大于供给的情

上市公司 ESG 信披“考纲”5月1日正式实施

沪深北交易所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作为 A 股首个统一、标准、实用的 ESG 披露标准,《指引》将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即 ESG 报告)。数据显示,目前《指引》覆盖需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约 457 家,这些公司应最晚在 2026 年首次披露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证监会上市司相关负责人在 4 月 29 日举办的 2024 中关村论坛年会 ESG 协同创新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平行论坛上表示,《指引》是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考纲”,不是课外阅读材料。既然是“考纲”,那就必然要

接受“监考”,防止作弊“漂绿”。对于多数上市公司而言,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不是强制披露的,但不代表可以随意披露。公司不能将公告作为“广告”,把 ESG 披露作为品牌营销的手段,借由 ESG 的“外衣”过度包装,提供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

据介绍,《指引》总体借鉴四要素披露框架,即“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并明确具备财务重要性的议题需按照四要素框架进行披露,推动上市公司以更好的内部治理、具体行动带动高质量信息披露。同时,将国际共识度较高的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作为《指引》中的优先项,主要披露要求与国际各类规则基本保持一致,实现较好的兼容与联通。此外,充分结合国情体现特色,议

题设置充分考虑现阶段发展重点关切,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个方面明确了 21 个具体议题,包括治理污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乡村全面振兴、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问题。《指引》还对重要指数成份股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设置了强制披露要求,对于其他上市公司,则鼓励和支持其自愿披露,但同时要求,自愿披露必须遵守《指引》的规定,以规范信息披露秩序,增强可比性。

证监会上市司相关负责人表示,ESG 是引导上市公司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意识、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防范尾部投资风险、提升投资者中长期回报的有效工具。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卓越成绩的优质上市公司,也应当通过更完善的信息披

露展现中国企业为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转型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首席专家宋志平表示,对上市公司而言,编写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不只是信息披露问题,还是从战略到治理、再到具体议题实践的系统性工程,因此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水平需要上市公司加强各类能力的建设,并提高整个市场协同能力。

“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这些都需要上市公司和行业领先企业践行 ESG 理念。”清华大学全球证券市场研究院院长、清华经管学院金融系教授

杨之曙认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键是要将我国市场规模和生产体系的优势转化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这些需要聚焦科技创新和 ESG 发展。

另据了解,《指引》正式发布后,中证、国证、Wind、商道、中诚信国际等指数及 ESG 评级机构紧跟沪深北三个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要求,积极在 ESG 评级体系中纳入指引内容,持续加强国内 ESG 评级体系建设。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指引》的落地,信息可比性和透明度将逐步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有望“量质齐升”,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吸引更多可持续投资资金进入 A 股,推动构建良好的发展生态。(据人民网)